

永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永交〔2024〕2号

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3 路公交线路的批复

永福县富通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开通经营 23 路公交线路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经营 23 路公交线路

1. 线路名称

23 路永福---堡里

2. 主要站点设置

住建局-汽车站-公路局-移动公司-凤山公园-电影院-司法局-南雄村-渔洞-白马-大苏-罗田-罗记-黄源-波塘-堡里中学-堡里汽车站-三多村路口（往返，单程 25 公里）

3. 首班：6:30 末班：19:00；每间隔 20-30 分钟发班。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10 辆。

4. 全程票价 5 元，分段收费，具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为准。

二、请你公司完善好公交线路站点相关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展公交客运经营活动。

三、经营期限及相关事项按签订协议执行，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公交线路经营权。

四、公司严格遵照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交经营服务，科学规范管理，认真做好公交优质服务和运输安全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永福县富通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

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